

施工合同

发包方：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聚胜禾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旬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暂行）》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红军镇国防教育馆布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工程地点：红军镇

工程任务：完成该项目全部设计工程建设内容（详见工程设计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施工及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大写) 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3375000.00 元)。竣工结算时除预留合同价的 3 % 作为工程保修金外，其余款项一次结算。保修期一年。

2、工程款的支付：进场后预付 30% 工程款，剩余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方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经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后,按以上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四、安全生产

1、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或第三者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它财产损失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人员、机械设备及其它物品向保险公司足额投保,保险费用纳入工程总价之中,由乙方支付。

3、乙方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缺陷责任期的维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交工验收之日计算)。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1.发包方负责指定施工地点,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督以及开工时间的确定等工作,并协调解决施工环境问题。

2.承包方如果无法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3.发包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方要严格履行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合同约定义务，为相关施工机械、施工人员购置保险，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且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存在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施工任务。

3.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管理，对发包方指出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4.项目施工完成后经发包方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验收后，按相关规定申请工程款支付。

5.承包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要求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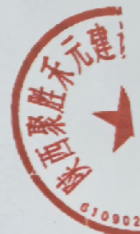
2、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七、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一定的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八、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县交通主管部门一份，乙方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有争议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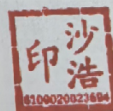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91MAB2XQMU55

称 名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科技
以李四新村王一新街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南村天一城市之光8号楼13层21302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1日

田家市河上智德堂

宣統三年正月一日至三月一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SXFD20241009001

陕西聚胜禾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委托,就《旬阳市红军镇国防教育馆布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11时00分进行,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价格: 3375000.00 元 (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工期: 60 日历天。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